

臺南市參加 111 年全民運動會拔河代表隊徵召辦法

壹、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南市體處全字第 1110508390 號函辦理。

貳、目的：選拔優秀拔河選手參加 111 年全民運動會爭取獎牌。

參、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臺南市體育總會。

肆、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拔河委員會。

伍、設籍資格：應於本市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截止日為準（即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以前設籍者）為準，且無遷出紀錄。

陸、選手遴選原則：採徵召方式。

（一）以本市優秀拔河選手為培訓對象。

（二）共遴選出男選手 10 人優秀選手參加組隊比賽。

（三）教練的產生依序：

1. 依據入選選手人數最多之教練優先入選。

2. 由本委員會選訓小組依教練入選之基本條件遴選一名。

（四）入選選手如無意願代表或違規，如何處置或遞補：

1. 無法參加集訓或代表的選手，應以書面提出自願放棄書。

2. 入選選手違規經選訓委員會審查決議後，由備取選手遞補之。

（五）依據競賽規程項目，參賽人數依各項成績擇優 10 名。如不足 10 名擇優參賽。

（六）訂於報名前星期六舉辦各項目檢測，用意作最後決定參賽項目，同時召開選訓會議紀錄。

（七）檢測資訊：

1. 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23 日（星期六）。

2. 場地：台南市安南國中（臺南市安中路三段 252 號）。

3. 組別：男子組 年齡規定：年滿 12 歲以上(民國 99 年 10 月 08 日【含】以前出生者)。

4. 項目：公開男 600 公斤

5. 報名表(附件 1) ，請於 111 年 04 月 22 日前 E-MAIL 至：

dora5257@gmail.com ，截止後概不接受更改，當天無須繳交。

(八) 檢測規定：

1. 測驗時一律穿著正式比賽服裝。

2. 任何項目於檢測前 10 分鐘，運動員應主動到達檢錄處報到檢錄，經檢錄後，統一由裁判帶入測驗場地，運動員不得以任何理由離席，違者以棄權論。

(十) 器材設備：

1.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拔河國際規則之規定。

(十一) 檢測須檢附相關資料：

1. 繳交戶籍謄本(111 年 5 月 16 日起算前 3 個月內，記事欄不能省略)。

2. 報名表上須提供教練名單。

(十二) 檢測日程預定表：

日期	時間	項目	備註
04 月 23 日 星期六	08:30-09:30	開放熱身	
	09:45	選手檢錄、過磅	
	10:00	力量測試、動作測試	

(十三) 選訓委員會辦法及組成：

1. 本委員會為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之遴選原則，統籌辦理 111 年全民運動會拔河項目之遴選，特設置臺南市拔河委員會之選訓委員。

2.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1)遴選 111 年全民運動會之綜合規劃。

(2)審查所有參加全民運動會之選手資格、教練的產生。

3. 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1)置委員 5 至 7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

(2)委員會成員至少須包括拔河之專業人士、社會公正人士、體育行政經驗人士、法律專業人士。

4. 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事項，由本市體育總會備查後施行。

5. 111 年全民運動會選訓委員名單：

職稱	姓名	現職	備註
召集人	楊經魁	臺南市體育總會拔河委員會主任委員	
委員	蔡進興	臺南市體育總會拔河委員會委員	
委員	謝和龍	臺南市體育總會拔河委員會委員	
委員	黃文雄	臺南市體育總會拔河委員會委員	
委員	曾威甯	臺南市體育總會拔河委員會委員	

柒、本辦法經本委員會選訓委員小組通過後送體育總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111 年臺南市全民運動會拔河選手檢測報名表

單位：				組別： 男子組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人：				聯絡電話：	
職稱	姓名	性別	報名項目		
教練					
選手					

--	--	--	--	--	--

*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編輯。

*檢測當天繳交：1. 檢附相關資料(戶籍謄本(111年5月16日起算前3個月內，記事欄不能省略))。

*承辦人：戴百斌 0910735439 (請報名完後告知一下，以防遺漏訊息，謝謝您)

*本表請於111年04月22日前寄E-MAIL至：dora5257@gmail.com，截止後概不接受更改。